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9 号(总号 423)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4〕5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90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5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5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
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4〕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保持我省经济总体平稳增长，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0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精神，加快推进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夯实我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的产业基础，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对企业承接高校、科研机构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有有效职务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在省内成功实施转化的，根据产出效率，按企业购买研发服务合同交易额的10%以内给予后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在省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科技厅）；对企业转化的项目年度投资总额或年度新增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投资总额或年度新增产值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项目资金补助，所需资金在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对企业研发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且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省内首台（套）装备应用产品，一次性给予购买应用单位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国内首台（套）装备应用产品，一次性给予购买应用单位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所需资金在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对企业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定、主持修订及参与修订上述各级标准的，按同类标准制定补助额度的60%、50%、30%给予补助。所需资金根据标准所处行业领域，分别在省工业、农业、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相应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对企业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在省直有关牵头部门的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商务厅、四川博览局、省贸促会）。鼓励省内电子商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对在平台上在线注册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有增加的平台企业及线上小微企业，在省电子商务资金中给予奖励和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商务厅）。

五、制定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在预算资金安排上贯彻落实并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国有企业优先采购、购买省内产品〔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总额30%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同质同价情况下全部使用省内产品的投标单位，在评标环节予以优先考虑，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投标，其中小微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围绕产业链延伸拓展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扶持措施，可争取利用银行并购贷款等支持，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可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七、对全省重点产业园区实施直购电试点，对试点园区供电设施基本电费进行补助，并对园区相应供电设施改造进行补助。所需补助资金在外送电价差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八、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车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按计重收费标准实行20%以上的优惠（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成都铁路局运价下浮管理相关办法，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优惠，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成都铁路局）。

九、完善省级财政国库存款资源配置机制，在现有国库现金管理框架内，将商业银行直接支持企业的“过桥”融资需求情况，作为国库存款资源配置的重要指标，设立30亿元国库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

十、依法设立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先进制造业、高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发展，优先支持为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提供“成链配套”协作服务的省内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有条件的市（州）和扩权试点县（市）可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省产业发展引导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以省内行业领军企业、产业技术联盟等为主体发起设立各类创业创新投资等基金，足额配套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项目（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支持创新创业孵化。支持各地建立一批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供应以租赁为主，各市（州）在每年用地指标中安排不少于30亩用地指标，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各类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按上限确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定额）标准，支持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根据规模和发展情况，给予100万—500万元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孵化平台、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资助及创新创业辅导培训等。对在“51025”重点产业园区中的创新创业园，所需补助资金分别从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资金中列支；对在其他园区中的创新创业园，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新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50%的厂房租金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十三、实施担保风险财政补偿政策，对担保机构在2014年9月1日—12月31日期间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新增担保的，省级财政按新增担保发生额的2%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四、健全风险补偿机制，省设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对银行类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产生的贷款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争取国家支持，建立省级再担保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五、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定向降准”、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和调整存贷比统计口径等政策，持续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积极增加小微企业贷款，确保信贷增长总量适度、节奏均衡、结构优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省“小巨人·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要予以重点保障，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六、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创新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信贷模式和服务流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采取续贷提前审批、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方式，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减轻企业还款压力。积极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大力发展支持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服务的保险产品，开展“保险+信贷”合作（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十七、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县域、城镇延伸服务和网点，引导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和“下沉”经营重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扩大县域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县域内新增存款的60%及以上主要用于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十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行为，对于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加强对影子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切实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对生产经营正常、产品有市场、企业有效益、诚实守信、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条件的企业贷款，或引入了抵质押、保险、担保机制的企业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给与适当的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四川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融资性担保公司要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从2014年9月1日起，各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时，应继续适当下调保费费率，不得附加不合理要求或违规占用资金，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依法合规经营、年化担保费率低于3%且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省财政和同级财政按其年末在保贷款平均余额增加额的0.5%，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因外部冲击导致资金链存在断裂风险的重点贷款企业，要帮助制定企业自救方案，争取地方政府财税扶持政策，制定“一户一策”的分类管理和转型帮扶措施，防止“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压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通过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来有效控制风险〔责任单位：四川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严格禁止地方和部门以任何方式征收企业“过头税”。中央和省财政专项项目预算下达市（州）、县（市、区）后，市（州）、县（市、区）应及时落实预算执行主体，除因项目发生变化外，应在1个月内启动预算执行并拨付资金〔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事业单位向企业的借款或占用资金，必须在2014年底以

前归还到位。严格控制涉及企业的各类会议、评比、达标、庆典、培训、评价评估等活动，禁止摊派企业参加各种展会〔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博览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9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电子商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四川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四川省现代金融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0日

四川省电子商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电子商务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的商贸与服务活动，是当今经济社会发展最活跃、影响最广泛的综合性、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为推进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重要意义及发展趋势

电子商务是带动农业、提升工业、革命服务业的新经济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是减少流通环节、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拓展市场空间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化解过剩产能、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务实之举，是稳增长、调结构、扩消费、促就业、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对促进全省实现“两个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随着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特别是经济转型升级、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深刻变革，电子商务产业将迎来加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高速发展将是总体趋势。近3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年均增长30%以上，未来5年将继续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长。模式创新将注入强劲动力，以云计算和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加快兴起，O2O、C2B、P2P等新业态蓬勃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将颠覆传统的生产、流通和生活方式。跨界融合将成为根本取向。实现与三次产业特别是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旅游和城乡消费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成为新兴经济增长点，“渠道下沉”成为各大电子商务企业的布局重点。重构经济格局将是必然结果。信息时代用或不用电子商务，将决定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企业生死存亡和人民生活幸福指数高低。电子商务产业成为抢占产业制高点、掌握发展主动权的重要手段，对区域经济结构将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展现状和基础

我省电子商务产业起步较晚，但起点高、发展快。近3年我省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年均增长60%以上。2013年突破8000亿元规模，居全国第6位、中西部首位。2014年1—8月，全省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到7898.7亿元，同比增长57.9%；其中网络零售交易额830亿元，同比增长54.8%。一

是主体队伍不断壮大。电子商务不断普及，初步形成与实体经济融合的发展态势。截至目前，全省产业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突破 1.5 万家，生产制造大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近 40%，商贸流通大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超过 70%。全省已培育 200 家电子商务重点企业、3 家国家级示范企业、57 家省级示范企业。亚马逊、阿里巴巴集团等 30 多家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来川设立交易中心或区域性总部。二是特色平台快速发展。一批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猛，天府商品交易所日均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西部化工、中国白酒交易中心等平台各具特色。一批垂直电商平台脱颖而出，人人快递注册用户超千万，中国无线咪咕音乐网 2013 年服务收入超过 200 亿元，中药材天地网的标准指数成为国内外中药材行业发展的风向标。三是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成都市青羊区电子商务总部基地、锦江区创意创业基地等 12 个省级示范基地在全国形成较大影响力，遂宁电子商务物流基地、内江“电子商务第二城”建设加快推进，青神易网电子商务基地、安岳柠檬电子商务基地等一批县域农产品电商集聚区初具雏形，成都双流跨境电子商务基地有力推进。

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支撑体系比较薄弱。监管体系和统计体系较为滞后，电子认证、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配套服务有待完善。二是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我省适合开展电子商务的居民日常消费产品不多且缺乏竞争力，各市（州）发展不够平衡。三是大平台企业少。目前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占据全国绝大部分市场，我省本土仅有天府商品交易所、中药材天地网等在行业内较有影响的平台。四是人才匮乏。我国电子商务中高端人才大部分集中在江浙、北京、上海等经济和电子商务发达地区，我省电子商务人才缺乏，制约产业发展。

三、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支撑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打造本土平台、促进广泛应用、开展创新孵化为重点，以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支撑体系、优化发展环境为根本保障，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兴先导型作用，加快构建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业态丰富、模式创新活跃、配套支撑完善、占领发展高地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体系。

（二）发展目标。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省“中西部电子商务中心”地位，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综合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梯队”行列。

——总量不断扩大。力争到 2017 年，全省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超过 2 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 2600 亿元；2020 年，全省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超过 4 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 4500 亿元。

——应用更加广泛。经过 5 年努力，商贸企业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率达 90%，规模以上生产制造企业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率达 95%；城市、农村电子商务齐头并进，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

——支撑坚强有力。力争到 2020 年，培育电子商务交易额超 1000 亿元的企业 5 家、超 100 亿元的企业 20 家以上、超 10 亿元的企业 50 家；打造支撑力强、辐射面广且各具特色的全国知名电商平台 20 个。

——贡献持续提升。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逐年上升，成为带动就业、提供税收、拉动需求的重要途径；未来 5 年年均电子商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 100 万人，间接带动从业人员 800 万人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打造优势平台。

1. 做大以天府商品交易所、中国白酒交易中心为代表的大宗商品电商平台。力争到 2017 年，我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达到 15 个，将我省建设成为西部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

2. 提高以中药材天地网、九正建材网、文轩在线为代表的垂直平台带动辐射作用与竞争力。到

2017年，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家居、医药、服装、食品（川酒、川茶）、餐饮旅游等行业打造50家优势垂直平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3.大力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到2017年，建成天府网交会、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等10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品牌打造，带动产品销售，提升社会影响，促进政府服务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二）促进广泛应用。

1.实施“全企入网”工程，促进“四川造”、“天虎云商”等成为我省工业企业运用电子商务的重要直销渠道，提升制造业行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

2.推动我省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与农村经济融合发展，整合线上信息资源和线下农业专合组织、种养殖大户、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实体资源，健全农副土特产品网上购销体系，使电子商务产业成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委农工委、财政厅、商务厅）

3.促进搜啦购、库购、速递易等企业改造商贸流通和服务业模式，构建社区“零距离”电子商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三）支持创新孵化。

1.打造集交易、快递、融资、培训、创新、创意、创业等多业态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创新孵化器。力争到2017年，全省建成成都市成华区移动电子商务基地等30个具有较强辐射带动效应的园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2.举办“电子商务三创赛”、“电子商务创新论坛”等活动，广泛开展电子商务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创业创新活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孵化带动一批本土创新型企业发展，形成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区域分布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先进的电子商务优势。（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四）做强移动电商。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移动电子商务技术体系、标准和业务规范，提高4G和WiFi在地铁、商场、社区等的覆盖率。到2017年，已有和新建商业中心WiFi覆盖率分别达到70%和95%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2.积极发展移动定位和位置服务，实现其在生活信息服务、社交、智能交通、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充分应用。（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3.扎实开展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成都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四川在全国移动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先地位。（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办）

（五）发展跨境电商。

1.建设四川空港国际快件中心、四川省邮政国际邮件处理中心等监管中心。（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四川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完善跨境电商报关报检、收结售付汇、退税等新型监管模式，打造具有进出口双向功能的电子商务和关务平台。（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3.鼓励成都、绵阳、宜宾、自贡等市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动跨境电商模式不断创新，使跨境电商成为对外贸易发展的新热点，成为加快转变外贸方式的新抓手。（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六）深化示范试点。

1.深入实施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引领工程，推动市（州）和企业争创国家级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扎实做好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县工作，带动应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2.在已确定的200家重点培育企业名单中，筛选40家大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五、工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

成立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工副秘书长和商务厅厅长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四川省电子商务业发展推进小组。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直相关部门、相关市（州）和有关科研院所选派相关负责人作为组成人员，并实行集中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商务厅。充分发挥推进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重点行业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推动部门管理与服务创新。各市（州）是产业发展推进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推进机构机制，落实分管领导、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高效协同、社会踊跃参与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强化规划引领。

编制《“十三五”电子商务产业重点专项发展规划》，进一步确立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预期目标及主要任务、发展路径。制订和实施《四川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7年）》，开展电子商务作为新兴先导型产业的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三）夯实发展基础。

建立大型仓储中心和快件分拨中心，改进城市快递车辆管理。以金融IC卡为依托，推动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的广泛应用。支持非金融机构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诚信评价机制，制定电子商务信息用评价规范。建立中西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中心。加强电子商务网络信息体系建设，推动电子认证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应用，充分发挥高校院所和培训机构的作用，切实抓好电子商务实训、孵化、科研等功能服务。5年时间内，全省培养高级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1000人，专业技术人员1万人，操作应用人员10万人。利用组织调训等平台，提高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先行先试，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予以行政许可事项和禁止网上交易商品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有关网上交易行政许可事项和禁售商品，已设定的一律予以取消。（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

革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进一步加大财政促进力度，支持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对平台建设、示范试点、创新孵化等给予补助。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商贸流通等服务业企业广泛应用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并对其进行补贴。推进财政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3〕82 号）精神，全面落实财政扶持、税收优惠、融资支持、用地保障等系列政策。各地要出台相应政策，力推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川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现代物流业是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渗透性强的新兴复合型产业。其核心是运用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对分散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包装整理、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功能环节进行有机结合和一体化运作，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现代物流业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及信息业、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批发业、零售业。为推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重要意义及发展趋势

（一）重要意义。

1.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改善我省综合投资环境和着眼长远发展的战略抉择。我省地处内陆，不沿边、不靠海，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发展现代物流业可将物流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将通道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有效改善我省综合投资环境，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

2.发展现代物流业是转变发展方式和主动适应国际产业分工变化的内在要求。全球采购、全球销售、本土生产的生产经营模式要求传统物流企业必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整合业务、延伸服务，使生产要素以最快的速度在供应链各环节间流动，迅速转变成增值产品，进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

3.发展现代物流业是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发展现代物流业可带动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集聚，带动交通运输、商贸、金融、信息、旅游等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扩张，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现代物流改变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流通过程，优化了社会资源配置，节省了商品流通时间和费用，能够及时满足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二）发展趋势。

1.物流市场资源整合是必然趋势。企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变革将使从事单一物流服务的传统物流企业难以接到订单，特别是“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实施将使中小物流企业越来越难以生存，物流市场资源整合是必然趋势，物流平台经济将陆续出现。

2.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和国际化将是主流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制造企业开始重视物流功能整合，商贸企业都在努力优化自身供应链，这将推动现代物流业与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加深、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金融支付体系日益完善，信息化将成为现代物流的核心和灵魂，专业化、标准化将成为现代物流业发展主流趋势，国际化将成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新业态。

3.物流企业靠增值服务盈利是发展趋势。单独的“仓储+运输”服务获取的利润空间将越来越小，靠传统价格差价盈利的物流企业将越来越少，靠增值服务盈利将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的主流趋势。特别是供应链领域的信息服务、数据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将是物流企业新的生存模式。

二、发展现状与基础

（一）发展现状。

1.物流业规模快速增长，但物流成本居高不下。2013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51284.4亿元，物流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由2005年的7.7%提升到2013年的15.9%；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4970.1亿元，占GDP比重为18.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9个百分点，比山东、江苏等沿海发达省份高3个百分点。

2.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但物流基础设施效率低下。以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为主导，航空和水运为辅助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基本形成。但物流基础设施未能与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配套发展，各种物流通道之间缺乏有效衔接，特别是现有物流设施功能单一、标准不统一，降低了物流运作效率，推高了物流运行成本。

3.集聚发展趋势明显，但集约经营水平不高。成都区域物流中心及泸（州）宜（宾）、绵（阳）广（元）、达（州）南（充）广（安）、内（江）资（阳）遂（宁）、乐（山）雅（安）、攀（枝花）西（昌）等次区域物流中心正在形成。但大多数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与市场脱节、与专业脱节，资源整合不够，运营能力不高，缺乏创新商业模式，不能通过提供产业融合、产业链延伸等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4.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但“散、小、弱”问题依然突出。全省各类物流企业总数超过1万家，规模以上物流企业3000多家，国家A级物流企业104家。但由于物流业市场准入门槛低、市场集中度低，企业的操作实力、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服务水平良莠不齐，无序竞争和服务同质化问题严重。

5.第三方物流发展迅猛，但市场供给不足。第三方物流迅速发展为制造、商贸企业提供了自建物流之外的选择。但受信用体系、标准体系建设滞后和信息不对称等客观条件限制，大多数制造、商贸企业仍然选择自建物流和部分物流外包模式，第一方物流和第二方物流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第三方物流供给不足。

（二）发展基础。

1.区位优势独特。我省位居长江上游，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经济区和环渤海湾经济区拓展西部市场的重要桥梁，是进出西藏最重要的通道，是连接我国腹地与东盟、南亚和中亚的重要交汇点，是连接欧亚大陆桥和泛亚大铁路的重要经济走廊。成都处于欧亚航路重要节点，是往返欧洲、南亚、中亚的最佳中转驿站。

2.物流需求旺盛。我省是西部人口最多、经济总量最大、资源富集的大省，是西部最大的工业基地、消费市场和物资集散地。成都是西部地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交通通信枢纽和商贸金融科教中心。我省基本形成了五大经济带并逐步形成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饮料食品、现代中药等支柱产业，物流需求旺盛。随着“三大发展战略”的实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深入，物流市场需求将日益增长。

3.管理体制健全。我省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建立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各市（州）也均成立了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并分别在政府办公室（厅）或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加挂了物流办牌子，改变了物流业分散管理格局。同时，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了公共信息平台、统计监测、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基础性工作，为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

以组建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为新起点，以改善投资环境和提高物流效率为目标，以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为重点，以全域物流资源整合为抓手，主动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进一步畅通物流通道，着力构建以成都为中心，连接省内主要城市、服务西部、辐射全国、影响全球的物流服务体系，全力支撑我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四川参与国际分工能力和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10%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逐年递减 0.3 个百分点以上，下降到 17.5%左右；培育壮大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 20 家。物流智能化、网络化、国际化水平显著增强。

到 2020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下降到 16%左右。建成一批西部物流企业集聚度最高的物流园区；培育壮大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物流企业达 30 家以上，超过 10 亿元的达 15 家以上；引进知名船公司 10—20 家；引进国际国内大型知名物流企业超过 100 家。建成中国第四大国际航空客货运枢纽，西部最大的国际铁路物流枢纽，西部最大的公路物流枢纽，西部服务最优的口岸服务体系，实现对欧美、日韩、香港、东盟传统市场以及中亚、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物流服务的全面覆盖。

四、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畅通物流通道。

1.建设国内第四大国际航空客货运枢纽。建设干支结合、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民用机场布局体系；加快推进成都新机场规划建设工作，尽快实现双机场运行；巩固东亚、东南亚、南亚等成熟市场，突破北美、西欧等重点市场，拓展中东、澳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建设以蓉欧为核心、蓉加美、蓉亚为支撑的枢纽航空系统，实现成都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直通互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市人民政府）

2.建设西部最大的国际铁路物流枢纽。依托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对外铁路主通道，“巩固东向、强化西向、打通南向”，加密完善铁路货运班列网络；推进“蓉欧快铁”、“中亚货运列车”双向稳定运行，做好“泛亚铁路”开行调研工作，打通以蓉沪欧为核心、蓉深欧、蓉桂亚为支撑的铁海联运国际通道。（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铁路局）

3.建设西部最大的公路物流枢纽。积极推进干线联网畅通工程，加强中转、转运设施建设，实现各种物流通道的无缝衔接，发展公铁联运、公水联运、铁水联运、空地联运、多式联运；依托公路货运集散中心，整合货运资源，优化运输组织，引导建设公路货运班车总站，鼓励推广开行公路货运班车，形成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的公路货运班车网络，打通蓉桂、蓉沪国际陆海联运国际通道以及蓉滇国际陆运通道。（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4.建设长江上游港航物流中心。务实推进“四江六港”战略，合理开发港口岸线资源，全面培育港航物流市场；积极推进南充港、广元港、广安港与下游大港构建转运关系；协调推动乐山港、宜宾港、泸州港在货源组织、运力结构等方面错位发展，共同打造川南水运枢纽。（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相关市人民政府）

5.建设网络化的管道运输体系。加快推进管道运输网络体系建设，积极布局天然气联络线和调峰设施，形成点线互联的供配管网；加强数字管道工程、LNG 低温储罐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等项目技术攻关，促进管道运输进步，确保管道运输安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建设西部服务最优的口岸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一区四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建设；加快申报空港、铁路、水运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快申报成都青白江铁路口岸为国家开放口岸，积极争取水果、肉类进境指定口岸和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等专项口岸政策。（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二）着力构建多点多极物流节点体系。

1.巩固和强化成都物流主枢纽地位。加快推进成都“四园区、四中心”建设，建设连接全国和世界主要城市的重要物流枢纽和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将成都建成现代物流业与商贸业、金融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区，打造西部物流企业聚集度最高的物流集中发展区。（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

2.打造泸（州）宜（宾）物流增长极。利用地处长江黄金水道和川滇黔渝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发挥成贵铁路、成自泸赤高速、泸州机场、宜宾机场和长江港口群的交通优势，依托机械化工制造基地、酒业集中发展区，推进港区联动，建设四川水运国际物流功能区，打造辐射川滇黔渝、联结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性物流增长极。（责任单位：泸州市、宜宾市人民政府）

3.打造达（州）南（充）广（安）物流增长极。利用地处川陕鄂渝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发挥成达、襄渝、兰渝、广巴铁路、沪蓉高速、包茂高速、南充机场、达州机场以及南充港、广安港的交通优势，依托油气化工制造基地、新能源建材生产基地、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辐射川陕鄂渝的区域性物流增长极。同时将广安建成川渝合作物流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达州市、南充市、广安市人民政府）

4.打造攀（枝花）西（昌）物流增长极。利用地处川滇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发挥成昆铁路、京昆高速、西昌机场、攀枝花机场和金沙江的交通优势，依托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辐射川滇周边区域、联结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性物流增长极。同时将雅安建成全省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地、应急物流中心和现代物流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雅安市人民政府）

5.打造绵（阳）广（元）物流增长极。利用绵、广联结性节点优势，发挥宝成、兰渝铁路、京昆高速、广甘高速、广巴高速、绵阳机场、广元机场、广元港的交通优势，发展进出川能源物流，建设大宗商品物流集聚地。将绵阳建设成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将广元建设成现代物流与商贸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绵阳市、广元市人民政府）

6.打造内（江）资（阳）遂（宁）物流增长极。利用内（江）、资（阳）、遂（宁）成渝经济区中心地带区位优势，发挥成渝铁路、内昆铁路、沪蓉高速、成渝高速、遂渝高速、成安渝高速、遂资眉高速、隆纳高速以及成都新机场的交通优势，发展成渝配套产业中转物流，将遂宁建成现代物流业与商贸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内江市、资阳市、遂宁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物流服务平台建设。

1.建设物流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城市配送、公路货运班车、物流软件 SAAS、供应链解决方案、物流招投标、物流金融等业务子系统建设；依托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拓展全域通关物流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三个一”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整合建设四川省地方电子口岸。（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2.建设国际物流服务平台。依托双流机场空港货站、青白江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物流和口岸服务设施，积极引进国内外骨干航空公司、国际铁路货运公司以及具有整合能力的战略投资商，建设国际物流贸易中心；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港口经营商、船公司、国际货代企业来川设立“无水港”。（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3.搭建第四方物流金融服务平台。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平等参与”原则，支持各类物流市场主体与专家咨询机构、信息服务商和金融机构共同搭建第四方物流金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省政府金融办）

（四）加快物流一体化进程。

1.加快区域物流一体化进程。着眼于经济结构、物流服务的差异性和互补性，以产业链整合为轴心，积极推进跨境物流基础设施共建、营运共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2.加快城乡配送一体化进程。支持开拓城市社区物流和农村城镇物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鼓励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城区集中配送；积极推进农资和农产品双向流通体系建设，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链条。（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商务厅）

3.大力实施联动工程。鼓励工业集中发展区、大型制造业基地、商贸中心建设物流功能平台、信息平台、商务支持平台，推进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引导大型制造、商贸企业整体剥离物流业务或自建第三方物流企业，提高物流管理水平；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紧盯大型制造、商贸企业供应链扩大服务内容、增设经营网点，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五）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

1.打造物流集群。突出重点行业，依托重点企业，发挥物流项目的聚集效应，壮大大件物流集群、航空物流集群、酒业物流集群、钢铁物流集群、农产品冷链物流集群、粮食物流集群、快递物

流集群、零担物流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2.推动资源整合。积极引导各类物流企业紧紧抓住铁路货运改革、航空运输业向航空物流业转型、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等机遇，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转型。（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3.发展国际物流。鼓励并支持四川省物流重点联系企业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合营或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实现企业体制创新、组织结构创新、服务内容创新、管理方式创新，拓展增值服务和高端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工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供销社、成都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铁路局、省机场集团公司、川航集团公司、省邮政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四川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二）加强规划引导。

编制《四川省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四川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四川省城乡配送中心网点规划》等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抓好各区域、各层级之间规划的布局与衔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三）加强标准引领。

制订《四川省物流企业分类及分级标准》、《四川省现代物流示范地区（园区、企业）建设标准》、《四川省社会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及方法》等地方标准，大力实施示范工程，引领我省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四）加大财政投入。

根据现代物流业内涵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按照“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支持原则，筛选确定一批重点物流项目进行突破，迅速提高现有物流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物流现代化水平；制订《四川省重点物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四川省物流业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重点物流项目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五）强化政策扶持。

兑现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加大对物流企业集聚发展、物流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改善物流企业融资环境、减轻物流企业经营负担和改善社会物流运行环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快递、城市配送、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四川省现代金融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经济跃升的先导。金融服务业作为重要产业，既是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等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推进现代金融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重要意义及发展趋势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双加速期，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有利于发挥金融在引导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连接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功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为加快推动我省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提供强大的金融支撑。一是有助于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服务不断增长的多样性需求，以金融资本引领和带动产业资本、商业资本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第一推动力”。二是有助于我省落实好中央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积极应对现代信息技术、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影响和国内外同业竞争带来的挑战，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三是有助于提高我省经济影响力，培育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业集群，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充满活力的多层次现代金融体系。

（二）发展趋势。

经济决定金融。当前金融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世界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稳中回升的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中央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金融发展大环境总体有利。IPO 重启（重新启动新股发行）、保险资金投资比例放宽等政策出台，将为经济金融发展提供新动力。从省内看，全省经济在一段时期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但有效化解经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还面临着艰巨任务。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我国金融改革全面提速，金融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一是市场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市场准入管制进一步放松，金融产品和交易方式正不断增加，新型金融组织不断发展，金融市场主体将更趋多元化。二是综合化经营发展程度提高。金融机构逐步调整盈利模式和业务结构，通过提高综合化经营程度提供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对金融服务的全方位需求。三是金融开放合作渠道不断拓宽。金融业开放程度进一步扩大，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竞争步伐进一步加快，为金融机构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带来更多机遇，同时也带来更加激烈的竞争。

二、发展现状与基础

随着我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金融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建立现代金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金融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2014 年上半年，全省金融业完成增加值 828.47 亿元，同比增长 15%，分别占 GDP 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6.5%和 19.3%，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 0.4 和 0.9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全省金融业资产总额达到 6.9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7.5%，同比增长 14.5%。金融业已成为全省支柱性产业之一。

（二）银行信贷持续增长。

2014 年 6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3 万亿元，较年初新增 2721.7 亿元，同比多增 250.4 亿元，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5.6%，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1.6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在全国排名第 7 位，在西部 12 个省（区、市）中占比为 20.63%。

（三）资本市场和保险直投等非信贷融资稳步增长。

2014 年上半年，全省 37 家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 496.5 亿元，同比增长 115.7%；12 家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实现融资 133 亿元，同比增长 22%；资本市场实现融资 105.4 亿元，同比增长 89.1%。保险资金通过债权、物权等方式在川投资总额超过 270 亿元，其中债权投资计划 237 亿元，占全国注册（备案）规模的 3.75%。

（四）保险业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

全省保险公司法人机构 3 家，在西部与重庆并列第 1；已开业省级保险公司 74 家，各级保险分支机构 4803 家，全国排名第 5；保险法人中介机构 86 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0378 家。2014 年上半年，全省实现保费收入 620 亿元，保费规模居中西部第 1、全国第 5；赔付支出 181.34 亿元，同

比增长 21.25%，社会“稳定器”和“助推器”功能进一步显现。

（五）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总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的金融城已建成 250 万平方米，发展成初具规模、具有一定承载能力的金融聚集区。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成都市拥有银行机构 62 家、保险机构 74 家、金融后台服务机构 16 家、证券期货公司 87 家。西部金融中心的金融集聚能力、辐射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当前，尽管我省金融业迅速发展，但还存在金融发展区域不平衡、金融创新能力不足、地方法人机构实力不强等问题，与建立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制约了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需要进一步推动全省金融业发展壮大。

三、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

以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完善全省金融发展布局为重点，以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扩大融资规模和优化融资结构、培育发展新型金融业态等为抓手，全面提升我省金融业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金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奋力推进我省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跨越。

（二）发展目标。

金融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17 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25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7%以上。到 2020 年，力争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40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8%以上；西部金融中心初具雏形，主要金融指标在中西部地区具有绝对优势，在全国具有较强的金融聚集能力、辐射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

各项融资保持稳步较快增长，各项融资增速领先全国平均水平，快于 GDP 增速 4—5 个百分点。

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017 年达到 10 万亿元；2020 年达到 14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实力进一步壮大，力争资产和信贷规模占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30%以上。

全省地方法人证券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竞争实力不断增长。到 2017 年，全省地方法人证券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460 亿元，2020 年达到 500 亿元。

全省保险机构 2017 年保费收入突破 1500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4%，保险密度 1800 元/人。2020 年，保费收入突破 2400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 3000 元/人，建成市场体系完善、保障功能全面、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四、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以成都为主要载体的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一是结合天府新区建设，加快以“一区三中心”为主要内容的硬实力建设，不断提高对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承载能力。二是推动成都金融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产融结合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中心、交易中心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增强西部金融中心的金融集聚能力、辐射能力、资源配置能力。三是抓好以金融高端人才引进、金融研发和创新、西部金融中心品牌打造为主要内容的软实力建设，提高西部金融中心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加强与国内外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金融领域人员与境外有关人员相互交流、学习与培训模式，不断拓宽西部金融中心的国际化视野、提升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品质。

（二）培育区域性金融次级中心。

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推动部分金融基础较好的市（州）逐步发展成为省内次级金融中心，为推动各地金融竞相跨越发展、实现多点多极发展提供金融支撑。一是在成都平原地区，推动绵阳、德阳等市加大金融创新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地方金融，大力推进科技金融发展，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健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迅速提高经济发展金融化水平。二是在川南、川东北以及攀西地区，在加大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力度的同时，加快城商行、农信社改革发展进程。

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资源优势，发展包括产业链金融在内的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打造区域性的金融次级中心。

（三）积极发展多渠道融资。

一是发挥好信贷融资主渠道作用。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总部的沟通，争取其加大对我省信贷规模的支持力度。推动地方法人银行贷款投放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地方法人银行存贷比，提升地方法人银行贷款在全省贷款中的比重。二是畅通我省银行间市场融资渠道，用好银行间市场融资的存量工具，引进新型工具，深入推进“区域集优”债务融资新模式，推动全省银行间市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三是用好境内、境外两大市场，加快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进程，推动已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公司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实现资本市场融资稳步增长。四是积极探索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融资方式，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稳定性强等特点，为全省重大基础设施、保障型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五是搭建银、政、企交流合作平台，最大限度地消除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融资有效对接。

（四）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一是加强全省直接融资企业库培育和建设，推动更多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争取对全省21个市（州）实现全覆盖，力争5年内纳入省级直接融资企业库的企业达到2000家。二是实施“创业板行动计划”，建立100家与深交所共同筛选、共同辅导、共同培育的“创业板行动计划”重点企业库，推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融资。三是进一步健全我省交易场所体系，推进交易场所在规范中快速发展，增强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基础平台功能，将四川（成都）发展成为中西部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交易中心。四是发展期货市场，开展大宗商品实货电子交易和商品衍生品场外市场交易，打造立足四川、布局全国的综合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五）进一步提升保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水平。

一是完善涉农保险服务体系，研究制定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细则，培育规范、开放的农业保险市场。创新保险产品，探索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依托基层政府建立并完善乡、村两级服务体系，提高县域覆盖率。二是积极开展巨灾保险试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支持”的原则，建立分层分担的巨灾保险风险分散机制和省、市、县三级财政保费补贴机制，探索建立符合省情的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制度，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三是统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医疗健康保险，拓展商业保险机构提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范围。提高补充养老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全面开展我省大病保险。四是引导保险机构通过受托、承包等多种方式提供收付费、投资、账户管理等服务，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作用。大力发展环境污染、医疗执业、安全生产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发挥保险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探索市场化的公众权益保障和矛盾调处新模式。

（六）推动新型金融业态加快发展。

一是争取获得更多第三方支付牌照，推动获批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展成为全国性新型支付平台，促进第三方支付产业区域集聚。以成都天府通为基础，组建区域性支付卡公司，打造全省公共支付管理服务平台。二是推动在川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金融服务渠道，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的合作。三是依托我省外向型产业快速发展优势，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筛选有物流基础并有意向设立结算中心的跨国企业进行试点，加快发展加工贸易离岸金融业务。四是大力发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市场参与主体范围，引导金融机构推广和创新跨境人民币结算产品，帮助企业利用贸易融资、境外借款、对外担保等工具实现“走出去”。

（七）深入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

一是以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本结构、健全法人治理为切入点，系统推进城商行改革与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城商行，全面提升全省城商行的综合实力和抗御风险能力。二是按照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总体要求，以及“成熟一家，改制一家”的思路，稳妥推进县级联社改制为农商行。按照

分类指导的思路，推进包括雅安市农信社改革、甘孜和阿坝农信社州级联社组建在内的市（州）农信社改革。加快村镇银行发展步伐，逐步实现村镇银行对全省县（市、区）的全覆盖。有序推进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试点，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与资金互助的有机结合。三是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按照“省政府主导推动、省内外资本自愿参与”的原则，科学遴选股东，合理设计股权结构，推动设立立足成都、服务四川、辐射全国的省级寿险机构，进一步增强我省保险业综合实力。四是探索组建以国有资本为主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我省信用担保体系的信用增级、风险分担和代偿机制，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工副秘书长和省政府金融办主任任副组长的四川省现代金融业发展推进小组。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等，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金融经济政策，磋商金融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

（二）强化金融、财政政策协同。

对现有相关财政支持金融政策进行梳理和整合，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财政与金融互动机制，集中有限财力解决重点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的引领作用，推动全省金融业发展。

（三）完善金融业发展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估。

进一步完善各项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和分析评估机制，为相关部门和全省各级政府掌握金融业发展情况、研究金融发展政策提供客观、全面的数据支持。

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科技服务业是在当今产业不断细化分工和产业不断融合生长的趋势下形成的新的产业分类，涉及内容广泛，它依托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向社会提供服务，既服务于科技创新全链条，也服务于整个现代产业体系。其服务手段是技术和知识，服务对象是社会各行业。科技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内容，具有人才和智力密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渗透性强、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是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关键。科技服务业包括研发服务（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及小试、中试）、设计服务（包括产品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设计外包）、信息资源服务（包括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科技资源服务）、科技文化融合、创业孵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包括科技咨询服务、技术转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科技服务业态。为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抢占发展先机，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特制订本推进方案。

一、发展现状与基础

我省科技服务业门类较全、已成体系，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和发展潜力。拥有各类科技活动机构 1650 个，科技活动人员 33.1 万人。拥有国家现代服务业基地 5 个，成都市是科技部认定的第一批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2013 年全省科技服务业规模超过 2000 亿元，一些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研发设计服务领域。我省拥有科研机构 266 个，形成了一批独立的第三方研发、检测、设计公司，近年来还成长起一大批工业设计、创意设计、IC 设计等专业从事研发设计的中小微企业。2013 年全省研发设计领域产值超过 500 亿元。

信息资源服务领域。我省拥有1300家以上专业从事软件、信息服务企业和一批从事该领域研究及技术推广应用的高校院所。中国电信、中国软件、浪潮集团都在我省建立了云计算中心。2013年成都市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实现收入1549.64亿元。

科技金融服务领域。初步形成了科技支行、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相互衔接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省每年科技投融资额达300亿元左右。

科技文化融合领域。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等已成为四川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的新亮点。

创业孵化服务领域。创业及产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已超过50家（其中大学科技园7个），孵化面积200余万平方米，在孵企业超过3500家。

科技中介服务领域。科技咨询服务机构数量众多，生产力促进中心数量达到144家，从业人员上千人，2013年服务企业总数1.6万家以上，形成了一批咨询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科技情报信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覆盖全省各市（州）。在技术转移服务方面，技术合同项目和合同成交额实现快速增长。2013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71.6亿元，较上年增长50%。

检验检测服务领域。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等公共检验检测服务体系比较健全，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综合实力居全国前茅，近年来相继建立了光伏、钒钛、酒类等一批专业性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

随着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技术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科技服务内容不断深化，科技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新型科技服务组织和服务业态不断涌现，科技服务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

二、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以服务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以变革性技术为支撑，完善科技服务体系，聚集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完善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业成为经济重要支撑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技术市场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效率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业总收入达到3500亿元以上。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兴服务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提升，科技服务业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力量。科技服务业总收入力争超过5000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发展重点。

根据科技服务业发展趋势，结合四川发展基础和发展优势，以研发设计服务、信息资源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文化融合和检验检测服务等为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

1.研发设计服务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完善研发设计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以知识或技术提供为核心的研究开发服务。大力发展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等产品设计服务。积极推进生产技术、技能和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设计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外包工业设计服务。

2.信息资源服务业。完善以互联网应用、软件、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产业等为重点的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依托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聚集科技资源，开发科技资源产品，积极开展科技资源服务。

3.创业孵化服务业。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的服务能力，

推动市场化运营。加大对孵化器的扶持和引导，实行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加强科技孵化业网络化建设；积极探索建立种子基金或孵化基金；大力扶植多种类型孵化器的发展，2017 年全省孵化器数量达到 100 家，形成合理区域布局；总孵化面积达到 300 万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达 5000 家，在孵项目达到 5000 项以上，吸引创业或就业的海外留学人员近千人。

4.科技中介服务业。培育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专利信息利用、专利许可转让、专利诉讼维权、专利质押融资等高端化服务业发展。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建立具有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5.科技金融服务业。吸引国内外财团、风险投资基金及民间资金在川兴办各种形式的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公司，形成民间资本投入为主、政府引导投资为辅的风险投资业发展格局；支持科技支行、投资银行、技术评估机构等各类资本运营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形成风险投资退出机制。

6.科技文化融合产业。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化利用，构建便捷、安全、低成本的数字内容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网络动漫产业化基地、国家动漫游戏（四川）振兴基地、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级数字音乐产业化基地、国家级数字娱乐产业化基地。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进人口、地理、医疗、社保等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四川成都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建设，积极培育数字教育、数字出版业。

7.检验检测服务业。有序放开检验检测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检验检测企业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计量、标准、认证等一站式服务；探索多元化、多层次协同服务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与行业部门脱钩、转企改制，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并购重组，做强做大。鼓励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发展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1.制订出台我省《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编制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结合财政部、科技部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的实施，编制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组织产学研力量对科技服务业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系统谋划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制定科技行动计划和技术路线图。（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2.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成都市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信息安全产业化基地、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数字媒体产业化基地。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资本运作、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打造西部科技服务业中心基地。（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充分发挥长虹集团、九洲集团等在科技服务业方面的优势，走军民融合道路，形成信息资源产品。大力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绵阳）产业基地建设，鼓励绵阳科技城建设军民融合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西南科技大学等相关高校院所，长虹集团、九洲集团等骨干企业）

推进成都市、绵阳市科技服务业综合试点。结合财政部、科技部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的实施，

推进成都、绵阳科技服务业倍增，实现商业模式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产业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以及空间载体的创新。（责任单位：成都市、绵阳市人民政府，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相关高新区，四川省现代服务科技研究院，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3.面向产业集群实施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加快财政部、科技部在我省实施的“面向科技云服务产业集群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加强与五八有限公司、浪潮集团、金蝶软件等云服务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的集成，打造科技云服务产业的全产业链优势。面向我省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开展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业孵化、科技中介、科技金融、科技文化融合等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提升产业集群的竞争能力，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业，打造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四川省现代服务科技研究院、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相关骨干企业）

4.构建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业孵化、科技中介、科技金融、科技文化融合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开展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围绕典型科技服务新模式、新技术和新业态的发展需求，立足四川，面向全国，吸引全国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参与，构建科技服务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联盟开展体制机制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在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支持申报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相关科技服务业全产业链优势。（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相关骨干企业）

5.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一大批中小微企业。统筹安排省级科技和产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采用专项补助、融资贴息、应用补贴等方式，对科技服务业重点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加大财税支持，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推进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引导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向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培育孵化一大批科技服务业小微企业进行专业化研发。（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加快科技服务业创新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与国际协作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争取云服务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尽快落户我省。围绕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并争取国家支持。加强科技服务业学科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大型科技仪器等公共技术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加强科技服务业复合人才培育和引进，强化国际交流与贸易合作。（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现代服务科技研究院、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相关骨干企业）

7.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有序放开市场准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合伙制、有限合伙制科技服务企业发展。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围绕我省现有产业基础，努力吸引国内外科技服务业骨干企业落户我省。积极争取国家大数据基地等重大工程落户我省。积极推动国内外龙头企业与在川研发机构进行协作，推动本地研发机构企业化运作。积极引进五八有限公司、浪潮集团、金蝶软件等科技服务企业。（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9.加强科技服务业统计体系建设，对科技服务业进行专项统计。（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科技厅）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小组，由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知识产

权局、省政府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二）加强顶层设计。

统筹协调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推进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大落实力度；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对接、联动，集成资源，推动科技服务业的集聚发展；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强政策研究。

参照国家即将下发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我省支持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

（四）加强统计评价。

进一步完善统计指标评价体系，加强对科技服务业的统计评价工作，促进科技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

（五）拓宽资金渠道。

建立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服务业，鼓励信贷、风险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资金渠道，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通过设立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国际化发展路径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研究探索以“后补助”等方式，资助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支持建立科技服务业领域产业发展基金。

（六）加强应用示范。

开展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深入推动重点行业的科技服务应用，围绕高端成长型产业、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创新需求，建设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鼓励开展面向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化、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惠民科技服务。

（七）强化人才培养。

积极利用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创新型人才在科技服务领域创业创新；依托行业协会，开展科技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具有行业权威性、自律性的职业资格认定，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养老健康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养老健康服务业是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病有所医、老有所养”要求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内需、拉动消费、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目前，我省养老健康服务业需求巨大、发展迅速，产业布局初步形成，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支撑条件基本具备，已经成为极具成长性的朝阳产业。为进一步推动养老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特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和《四川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附件：1.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2.四川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29 号）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规划引领、民生优先、安全为重、绿色优质、机制创新”原则，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始终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的地位、功能和作用，科学规划、统筹实施，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强化城镇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构建我市功能配套、管理科学和安全高效的城镇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推动城镇节能减排，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加快提升全市新型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1.加快公共交通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加气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绵阳城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研究。到 2015 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达到 12 标台以上；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30%。到 2020 年，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2.加强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和改造。加快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网建设，提升城镇道路网络密度和连通性、可达性。完善城市交通标志和信号灯等配套设施。加强城镇背街小巷道路整治，打通城镇“断头路”。加快推进小城镇主次干道路面硬化。加强城镇道路照明工程建设，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市政桥梁隧道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推进市政桥梁隧道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市政桥梁隧道安全管理制度。到 2015 年，中心城区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4 平方米、县城达到 11 平方米、3 万人以上小城镇达到 10 平方米。城市基本建成市政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完成市政桥梁隧道安全检测和危桥加固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3.提高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水平。倡导绿色出行，加快推进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努力转变过度依赖机动车出行的交通发展模式。加强非机动车道、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无障碍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等建设，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保障出行安全。加快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增加车辆、站点数量。到2015年底，完成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并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二）加快市政地下管网及供水供气防洪排涝等设施建设

1.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抓紧开展市政地下管网普查，明确地下管网权属和管理责任。城市新建市政道路、新区（包括各类园区）的地下管网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规划。启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加强城镇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优先改造老旧管网，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快旧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新区必须按雨污分流制订规划、建设排水管网。加强截污干管及支管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到2015年底，全市新建污水管网237公里、新建（改造）供水管网288公里、新建（改造）燃气管网15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2.加大城镇水源及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和污染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城镇水源工程、中心城区和重点县市的第二水源工程建设。抓好缺水的县城和建制镇供水设施改造，加强城镇净水设施设备管理，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市级单位全部更换节水器具，50%以上的行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98%，县城及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达到85%，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到2020年，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99%，县城及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达到90%，力争全部关闭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3.加快城镇排涝和防洪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抓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要高于40%。加强城镇河湖水系保护和管理，强化城镇蓝线保护，完善城镇防洪设施。加强涪江、安昌江、平政河、芙蓉溪堤防建设，扩大防洪保护区范围。到2020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4.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根据实际供气及气源保障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城镇供气储气调峰及应急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燃气安全平稳供应的保障能力。到2015年，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90%、县城达到70%、建制镇达到50%。到2020年，中心城区、县城和建制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2%、75%和6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5.推进城镇电网建设。做好电网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的衔接，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按各区域饱和负荷密度预留电网建设用地和通道。简化各类审批手续，加强电网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城市骨干电网建设。依托500千伏主干网完善各地区的220千伏电网，形成220千伏电网分区供电的网络格局，加快建设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促进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推进城镇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提升电网自动化、信息化和互动化水平，加强城市智能配电试点示范，提高电网运营效益和管理效率。到2015年，全市基本形成500（或220）千伏环网网架，城市配电网的供电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在2017年底前，努力推进居民合表用户“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做到抄表到户；新建居民小区供电设施要求按照“一户一表”的标准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供电公司）。

6.加快推进城镇通信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将宽带网络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和通信工程管网及相关设施，同步规划建设NGB网络、通信设施与其他

城镇基础设施。认真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和《四川省住宅建设通信配套光纤入户工程技术规范》(DBJ51004—2012)，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 NGB 网络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技术规范，加快城镇 NBG 网络、光纤入户工程建设。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范围，协调推进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演进技术（TD—LTE)商用发展。严禁设置小区宽带入门费，规范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收费行为，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大型园区要严格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既有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大型园区在改造时确实需适当收费的，根据核定收费范围和标准以成本补偿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收取。探索宽带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合作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加快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提高实际处理负荷。建成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 1 年内实际处理能力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 60%，3 年内达到 75%。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到 201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县城达到 70%、建制镇达到 30%；力争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70%；大力修复城镇水生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改善城镇水环境。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县城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80%和 5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2.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规模化再生资源分拣集散中心和再生资源开发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和运行监控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环保发电厂建设。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压缩式收集转运方式，规范和完善前端收集点（站）布局和建设标准，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评估和治理。到 201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县城达 80%、建制镇达 6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力争达到 30%以上，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本建成“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处理”收运处理体系。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县城和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分别达到 97%、85%和 65%（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四）加快城镇生态园林建设

1.加强城镇公园建设。加强城镇山体、水系、湿地、农田等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加大湿地公园、田园生态公园、山体水系公园、特色公园等重点公园规划建设力度，积极增加城镇绿色生态空间。严格划定城市生态园林绿线，完善生态园林指标，合理布局大中小公园绿地，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县、镇）建设。到 201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1 平方米、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并组织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修订；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2.提升城镇绿地功能。加强城镇绿地管理，强化绿地公共属性，推广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提升城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到 2015 年，至少建成 1 个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增强城镇绿地防灾避险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3.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深入实施《四川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切实转变城镇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着力技术创新，强化建筑节能，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到 2015 年，全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量占墙体材料总应用量的 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科技局）。

（五）加快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城镇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养老、社区服务等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农贸菜市场、民生性的商业网点、公厕、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加快项目实施

根据总体规划划定城市黄线，积极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市政公用设施综合规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认真做好城镇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广电、商业网点等专项规划。各县市区、各园区要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优化简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并做好 2016 年和 2017 年拟建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对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内安排投资计划的项目，市级有关部门可根据进展情况，采取调整投资计划、不再安排该地区同类新项目，或优先安排并适当予以倾斜的措施，促进项目加快推进。

（二）加大财政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有效发挥市场效能，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形式投融资机制。各县市区、各园区要加大对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城市建设维护税、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应按规定用于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创新投入方式，优化支出结构，健全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金融激励等间接方式为主的财政支持体系，鼓励和引导市场资本、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投入。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好用足中央、省赋予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补助资金。鼓励各级财政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融资平台公司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上发挥更大作用。积极推进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等多样化融资方式，拓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有关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从事国家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可以按规定依法享有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创新运管方式，完善价格体系

分类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有条件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通过完善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权和服务标准，逐步开放市政公用服务市场。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对民间资本进入微利或非营利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要按规定建立相应的激励和补贴机制。加快创新城镇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建立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场租等价格体系，科学确定城镇基础设施正常运营的征收标准和范围。健全顺价调整机制，凡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地方政府应给予补贴，保障企业在正常利润下经营。

（四）加强组织协调，提高管理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大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管理机构和职责整合力度，按照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最大限度地解决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问题。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态势。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指导，并定期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发改、财政、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财政支持等政策，提前下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推进项目实施。市政府金融办、绵阳银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金融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国土、发改、住建等部门统筹做好用地规划安排。市政府将加强对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切实提升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强化城镇基础设施的整体性和系统性，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建立健全以城镇道路管网、供水供气、排水防涝、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城镇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着重加强城镇地下管网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规范城镇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抓紧建立城镇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到 2015 年底前实现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全面提升城镇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落实部门	时间进度
1	推进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	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3	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加气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市交通局	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4	完善市政道路网络系统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国土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5	加强道路照明工程建设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6	完善城镇交通标志和信号灯等配套设施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7	加强市政桥梁（隧道）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8	推进市政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交通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9	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10	开展市政地下管网普查，加强城镇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和检查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11	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强截污干管及支管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12	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	市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14年开始
13	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推进城镇水源工程建设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14	加快城镇供水、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发改委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15	加强城镇净水设施设备管理，保障供水安全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卫生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落实部门	时间进度
16	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市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2014-2015年
17	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18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19	加强城镇河湖水系统保护和管理，强化城市蓝线保护，完善城镇防洪设施和重点堤防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0	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1	加强城镇电网建设	市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2	加强城镇通信设施建设	市经信委	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3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4	修复城镇水生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5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6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7	开展排查和风险评估，加快治理非正规垃圾处理场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填埋场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8	加快城镇公园规划建设，完善生态园林指标，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29	推进城镇防灾避险公园、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30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落实部门	时间进度
31	加快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市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教体局、市卫生局、市人防办、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支队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32	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市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33	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	市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国土局、市经信委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34	抓紧落实已明确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十二五”规划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2014-2015年
35	抓紧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014-2015年
36	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市国土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37	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做好2016-2017年建设项目储备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38	拓宽投资渠道，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39	积极推进多样化融资方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市政府金融办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银监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40	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2014年开始
41	完善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权和服务标准，逐步开放市政公用服务市场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42	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43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落实部门	时间进度
44	建立完善价格体系，健全顺价调整机制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45	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指导，定期组织检查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46	研究制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财政等支持政策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47	研究金融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	市政府金融办	市银监局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48	加强对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市目督办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2014开始
49	建立健全城镇道路管网、供水供气、排水防涝、生活污水和等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城镇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着重加强城镇地下管网综合管理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经信委、市能源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绵阳电力等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50	建立健全城镇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机制	市城管局	市委编办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51	建立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城镇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局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52	建立城镇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加快推动数字城管平台建设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2014-2017 年滚动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国办发〔2014〕21 号，下称《考核办法》）。2014 年 6 月，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川大气办〔2014〕13 号文对贯彻实施《考核办法》提出了明确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贯彻实施《考核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联系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集市级有关部门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学习《考核办法》并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4〕159 号）要求，对照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消减值目标，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工作，加大污染物减排力度，通过有效的治理手段实现减排目标。

三、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具体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计划，切实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四、各地须将本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具体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市环保局备案。各地按照各自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计划开展自查，并在每年 12 底前将自查报告报送市政府，同时抄送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自查报告须包括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任务、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五、市政府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市政府组织约谈相关责任人，并暂停该地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除暂停该地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将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对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8 日